

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

入班鑑定考試應試防疫指引參考原則

112.03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與鑑定人員防疫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- 一、各類鑑定皆務必提早20分鐘抵達試場，配合體溫量測及洗手。
- 二、考量學校行政量能無法開放公共空間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，施測當日不開放家長陪考。
- 三、確診者符合輕症免隔離(0+N自主健康管理者)，須至隔離試場進行考試；併發症(中重症)經通報者不得參與考試(得於鑑定結束後辦理退費)。
- 四、非屬前項所列之學生，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情形，須至隔離試場進行考試；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隔離試場者，得調整鑑定順序至最末位，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。
- 五、鑑定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，並請自主配戴口罩。
- 六、試場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
- 七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術科測驗應考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。
- 八、各招生學校除依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- 九、各招生學校聯繫電話：

國風國中03-8323847。

花崗國中03-8323924。

化仁國中03-8543471。

明義國小03-8326686。

中原國小03-8333547。